台東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臨時托育服務 (以下簡稱:托育資源中心) 附表 5-2

注意事項:

承辦人:

- 一、托育資源中心本項臨時托育服務措施之定位爲解決臨時性、短暫性或突發性之照顧需求, 亦在協助弱勢家庭減輕臨時托育費用,與紓解幼童照顧者及支持家庭照顧者,相關資料及 所需證件敬請務必詳填及提供,爲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臨托相關表單請務必由家長(或主要 照顧者)親自簽名。
- 二、臨時托育服務申請表爲每名幼兒依實際需求,按月填寫一張,記錄將作爲申請依據。托育機構、保母或服務提供人員於家長申請臨托前後,應共同確認下列事項無誤,(1)申請表(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3)受托幼兒資料表(4)家庭證明文件,依序訂妥後交托育資源中心審核之依據。
- 三、請申請人於規定之時間(托育事實發生日前7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 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臨時托育服務,申請審核通過者,服務時數以每名幼兒實際托育時數計算,時數之計算以小時爲單位,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 1小時計,每位幼兒臨托時數每月最高8小時。
- 五、如家長未事先知會,逾時未帶回之兒童,且在無法聯絡幼兒其他親友的情形下,托育資源中心將會帶幼兒至轄區警察局(中興派出所:台東市博愛路 373 號 TEL:322-127),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
- 六、臨托服務之保母人員,係由托育資源中心結合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早療協會等社福資源,協助媒合適當之保母人員;且每位保母同一時段之受托幼兒以4人爲上限。
- 七、臨時托育服務時間內,受托幼兒之食品(奶粉、副食品等)、尿布、衣物、衛生用品等,幼 兒照顧所需物品,由申請人提供。
- 八、受臨托服務期間申請人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 反前述規定,應繳交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項服務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 托育資源中心陷於錯誤審核,除須繳交臨托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追訴處罰。
- 九、若無符合托育資源中心臨時托育服務之申請,本人同意透過托育資源中心協助,將申請資 料轉介予相關社福機構,或由托育資源中心協助媒合適當之保母人力,產生之臨托費用由 本人支付。
- 十、如對臨時托育服務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托育資源中心:(089)353-839。

※經托育資源中心人員說明,	本人已清楚了解上述注意事項,	並同意配合臨托服務。
家長簽章:	日期:	

日期: